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870,364,044 (89.00%)	231,072,000 (11.00%)
2.	(a) 重選陳昌概先生為執行董事。	2,080,433,044 (99.00%)	21,003,000 (1.00%)
	(b) 重選魏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0,433,044 (99.00%)	21,003,000 (1.00%)
	(c) 重選庾曉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0,433,044 (99.00%)	21,003,000 (1.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080,436,044 (99.00%)	21,000,000 (1.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080,436,044 (99.00%)	21,000,000 (1.00%)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本公司新股份。	2,054,642,444 (97.77%)	46,793,600 (2.23%)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2,080,436,044 (99.00%)	21,000,000 (1.00%)
6.	擴大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本公司新股份。	2,059,203,944 (97.99%)	42,232,100 (2.01%)
7.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2,054,651,444 (97.77%)	46,784,600 (2.23%)

附註：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大部份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61,425,388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087,632,044 (99.00%)	21,000,000 (1.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以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的第二名稱。	2,087,632,044 (99.00%)	21,000,000 (1.00%)

附註：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大部份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不少於四份之三票數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61,425,388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